

#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资产字〔2024〕4号

## 关于修订《山西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和山西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山西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山大校字〔2009〕第35号）进行系统修  
订。修订后的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

山西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制

共印3份

# 山西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等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的国有资产是指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收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全校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并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国资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处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二）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统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work，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决策咨询，制订规章制度；

（三）组织协调办理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

（四）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归口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校徽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与保护；

（二）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学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居住用房、构筑物、植物等的管理；

(四) 基建处负责学校房屋及构筑物等在建工程的管理;

(五)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家具、软件、公用房及土地等的管理;

(六)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 以及在建工程转固;

(七) 技术开发与产业管理处负责学校校办产业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八)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学校出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九)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含古籍和拓片)、报刊杂志、资料等的管理;

(十) 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资料和文物的管理;

(十一) 大型科学仪器中心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考核和社会服务。

**第七条** 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建立健全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 做好相关资产的归口管理工作;

(三) 按照国资办的要求, 对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界定、登记、统计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 负责盘活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五)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排对学校的资产状况进行核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要实行责任追究和赔偿。

(六) 对学院、所(中心)、部(处、室)等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加以改进。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于不合格单位应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单位,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学校国资办。

**第八条** 各学院、所(中心)、部(处、室)等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需配置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

**第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据学校制定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管理;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物等日常管理工作,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有效、节约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 按照国资办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的清查、界定、登记、统计、汇总等工作;

(四)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的台账管理。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五) 做好资产的定期盘点、统计、报告工作。对核查盘

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及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科学规范、厉行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不得配置与本单位履行职能无关的资产。

**第十二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进行共享共用；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用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各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编制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统一上报审批。

**第十六条** 各单位通过购置、接受捐赠和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国有资产要及时进行验收、登记以及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建设形成的资产应当由归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各单位通过接受捐赠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应由各单位依法占有和使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当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资产因使用人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变动、以及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离职等原因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资产安全收回。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各类资产开放共享，应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联动机



制，优化资产配置，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学校设施不得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其他国有资产使用情形，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以及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对外捐赠等方式。学校处置国有资产，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条**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三十一条** 我校资产处置事项，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等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在履行资产处置申报手续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资产处置的管理，在资产移交前应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入、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租金收入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收入应按照预算管理及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统一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入，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七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拍卖、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五)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确定资产权属、确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工作根据组织主体不同，分别按照相应规定程序执行。

## 第八章 资产报告与信息管理的

**第四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对国有资产实行信息化管理，及时录入、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状况，并作为编制学校预算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要自觉接受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监督检查，将学校的规定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切实配合有关巡视、审计和督查，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整改工作。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研究解决。学校管理的独立法人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山大校字〔2009〕第35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